

公 告

98年12月25日公告

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海外旅遊競賽標準如下：

競賽月份：99年1月1日至99年6月30日(共六個月)

1. 自加入冠協從未達海外旅遊資格者，在競賽期間，達成四次副理和二次主任。
以下標準參考前半年(98年7月~98年12月)最高合格位階。
2. 經理—達成三次經理，三次主任。
3. 鑽石—達成三次經理，三次副理。
4. 金鑽—達成三次鑽石，三次經理。
5. 皇冠—達成三次金鑽，三次鑽石。

備註：(1)達成以上標準者，享有參加99年9月海外旅遊之資格。不保留98年12月份業績！

(2)具海外旅遊資格者，若因故不能出國，發放該次旅遊團費(以旅行社收取之個人團費為準)半價金額給當事人，不可將旅遊資格轉移他人！

(3)傳銷商階級之認定以每月公司總業績結算獎金單內「當月資格」為準。



冠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敬啟